信息产业部关于保障移动电话用户资费方案选择权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06-09-30 15:14来源：通信发展司

(信部清[2006]630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电信市场公平公正、有效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，促进电信行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，现就保障移动电话用户资费方案选择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移动通信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，应充分尊重用户的自主选择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。

二、在同一移动电话归属地内（俗称“移动电话本地网”），移动通信企业应保证本企业同一网络的原有用户，可以在不改变号码的情况下，自主选择使用本企业的所有资费方案（已停止发展用户的除外）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于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移动通信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；确因技术、设备等原因，暂时无法实现的，移动通信企业应及时向用户解释说明，同时制定出具体的改进时间表，于2006年12月1日前报相关电信监管机构备案并对外公布。

二○○六年九月三十日